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于
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
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
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
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
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
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<租赁合同>的
议案》。
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）系公
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
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受到重大影响，无法继续履行
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）签订的《租
赁合同》，决定终止上述《租赁合同》。
该合同系盛世房地产与欧亚新生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署，经
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其主要内容
为：欧亚新生活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（租期 2019 年 04

2
月 9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8 日），交易金额 169,080 万元。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11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19-007、013、020 号。
董事会认为：本合同的终止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
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；对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促进中长期
经营有积极作用；终止《租赁合同》可能会存在法律诉讼风险。
董事会同意：欧亚新生活终止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。
目前欧亚新生活与盛世房地产就终止合同后相关事宜正在进行
洽谈磋商中，后续公司将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
务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